

2022/23 年度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短評

概況

2022 年 2 月 23 日，香港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向立法會宣讀其任內第六份財政預算案。

近期 Omicron 變種病毒的爆發導致各國實施封鎖限制，因而進一步拖慢了全球經濟增長。儘管如此，在 2021 年第四季度，香港經濟應有穩定增長，這使 2021 年全年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達到 6.4%。然而，這仍比疫情前 2018 年實際實質本地生產總值低 2% 左右。

由於抗疫措施和疫苗接種覆蓋抑制了 2021 年新冠變種病毒浪潮的影響，調整後的失業率從 2020 年的 7% 下降至 2021 年第四季度的 3.9%。勞工市場進一步改善的程度將取決於經濟復蘇的步伐。尤其是消費和旅遊相關行業的失業率在近幾個月也有顯著下跌，藝術、娛樂及康樂活動業、建造業、郵政及速遞活動業多個其他行業的失業率亦有相同情況。基本消費物價通脹從 2020 年的 1.3% 下降至 2021 年的 0.6%。鑑於 Omicron 變種病毒的爆發，全球和香港的近期經濟前景仍然不穩定。

在 2021/22 年度，香港政府錄得了 189 億港元的財政盈餘，較原先預測的 1,016 億港元的財政赤字增多 1,205 億港元。為重振香港經濟及增強城市長期競爭力，政府將採取一系列措施減輕市民的負擔並穩定未來經濟。因此，預算中提出了以下舒緩措施：

摘要

財政/稅務措施	
1	寬減二零二一 / 二二年度百分之百的利得稅，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一萬元
2	寬減二零二二 / 二三年度住宅物業全年差餉，首兩季以每戶每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其後兩季以每戶每季一千元為上限
3	寬減二零二二 / 二三年度非住宅物業全年差餉，首兩季以每戶每季五千元為上限，其後兩季以每戶每季二千元為上限
4	寬免二零二二 / 二三年度的商業登記費
5	向每名合資格的十八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發放總額一萬元的電子消費券
6	進一步優化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貸款額上限十萬元，最長分十年攤還
7	設立住宅租金開支扣除，減輕沒持有任何住宅物業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納稅人租住私人物業的負擔，每年扣除上限為十萬元，由二零二二 / 二三年度起生效
8	立法通過暫緩追討欠租安排以禁止業主對未能如期繳交租金的指定行業租戶終止租約、服務，措施為期三個月，並可按需要再延長最多三個月

長遠發展規劃政策	
1	增撥六百七十五億港元加強控疫防疫，包括增撥約二百二十億元以加大檢測力度及向醫院管理局提供額外支援
2	將「未來基金」對「香港增長組合」的分配增加一百億元，分別用作「策略性創科基金」以及成立聚焦大灣區投資機會的「大灣區投資基金」用於投資科技企業和聚焦粵港澳大灣區的投資機會
3	研究修訂主板上市條件，滿足科技企業的融資需求

《不經法院的公司合併》之利得稅處理方法的簡介

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的《2021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為香港公司在《公司條例》下的合資格合併（一方公司為另一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或兩者均為法人團體的全資附屬公司），即不經法院進行公司合併時，提供特殊稅務處理。

《稅務條例—第6C部及附表17J》之簡介

一般而言，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第6C部及附表17J的修訂條例會在不涉及出售合併公司的資產的合併中，將合併後的公司（即存續公司）視為合併公司（即股份被註銷的公司）的延續。

若需選擇涵蓋繼承業務、資本資產、營業存貨、商業/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以及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免稅額、認可退休計劃、合併前損失等的利得稅處理方法，合併後公司須在合併生效日期起的一個月內將有關合併事宜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就此而言，合併公司會被視為在合併生效日期的前一日停止經營業務；而合併後公司應承擔合併公司在《稅務條例》下的所有義務和責任並享有合併公司的所有權利、權力和特權。因此，合併後公司有義務履行合併公司在其停業年度的納稅申報要求。

在考慮選擇特殊稅務處理時，公司應密切關注修訂條例中納入的反避稅條款，特別是關於合併公司及合併後公司在合併前所承轉的稅務虧損的抵銷。

有關合併前虧損的利得稅處理方法

為防止通過收購虧損公司及轉移集團內部的虧損公司以達到減少納稅的目的，稅務局在適用特殊稅務處理時，對於合併公司和合併後公司所承轉的合併前稅務虧損用作抵銷合併后公司的應評稅利潤設置了限制和條件。首先，公司應證明採用不經法院的公司合併不是為了避稅或獲得稅項利益為主要目的而進行。此外，合併公司和合併後公司使用合併前虧損的進一步條件測試如下：

抵銷合併公司的合併前虧損

- 1) 相同行業測試：承轉自合併公司的稅務虧損只可用作抵銷合併後公司源自經營繼承自合併公司同一的行業或業務而獲得的利潤；
- 2) 入團後測試：在招致稅務虧損時，合併公司與合併後公司已達成合資格關係（即一方公司為另一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或兩者均為法人團體的全資附屬公司）；和
- 3) 商業理由測試：作出有關合資格合併具有充分商業理由。

抵銷合併後公司的合併前虧損

- 1) 持續經營測試：自招致合資格虧損起，合併後公司持續經營某行業或業務至合併發生為止；
- 2) 財務資源測試：於合併日期前，合併後公司有足夠財務資源（不包括集團內部貸款）購買有關合併公司在緊接合併日期前經營的行業或業務；和
- 3) 入團後測試和商業理由測試：與上列相同。

除非上述條件能夠符合，否則合併後公司承轉的合併前虧損只能用於抵銷合併後原有業務的利潤。

印花稅

從政府的角度看來，合併後公司繼承合併公司的資產是屬於法律的實施。所以，在不經法院的公司合併下香港股票或不動產的繼承不需要執行任何文書，因此不應產生印花稅。

結論

由於申請不經法院的香港公司合併可能會產生較大的稅務影響，公司在選擇特殊稅務處理前應仔細分析潛在的稅務影響，並評估是否可以符合修訂條例中規定的條件。特殊稅務處理的申請，一經作出將不可撤銷。

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在修訂案通過前表示，稅務局在考慮申請是否能符合修訂條例中規定的條件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合併的相關情況、非稅務目的及預期結果，是否有其他方式實現該非稅務目的，以及合併前後的業務和運營模式等。由於該等考量涉及主觀判斷，並存在諸多不確定性，稅務局之後或會發布釋義及執行指引以提供更多示例來給予指導。

聯繫方式：

如需索取更多信息，請聯繫我們：

Edmond Poon

CEO, 稅務董事

電話: (852) 3929 4912

電郵: edmond.poon@aoba.com.hk

Kathy Zhuang

稅務總監

電話: (86) 20-3878 5798

電郵: kathy.zhuang@aoba.com.hk

關於青葉浩勤集團：

青葉浩勤集團由位於香港、廣州和北京的會計師事務所和全方位服務顧問公司組成。自 1989 年起，持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專業服務。

網址: www.aoba.com.hk

香港: 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3 樓 301 室
電話: (852) 2802 1092 傳真: (852) 2850 7151

廣州: 廣州市天河區體育西路 109 號高盛大廈 12 樓 B 室
電話: (86) 20-3878 5798 傳真: (86) 20-3878 5337

北京: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 24 號東海中心 605 室
電話: (86) 10-6522 8158 傳真: (86) 10-6512 7168

本文僅為我們對最近頒布的法律法規作出的一般性建議，所涵蓋的所有信息僅供參考。本文的發佈並不構成提供專業的建議或服務。我們並不保證所提供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閣下在採用本文所含的信息前應先征詢專業意見。對於採用或依賴本文而引至的損失，我們概不負擔任何責任。